

陳部長建宇：像這次的例假日，我們團票全部都不賣，……

劉委員權豪：那是要到端午節才開始施行，這次用不到！

陳部長建宇：有，7 個假日都有，只要是連續假期，……

劉委員權豪：可是鐵路局長是說端午節才開始喔！鐵路局長有對外發表，說是端午節才開始，所以這次用不到啊！

張院長善政：團體票開賣的時間更早，跟我們宣布這個政策有時間上的落差，所以這次團體票應該還是有賣。但是跟委員報告，像農曆年的處理方式，只要路線容量能夠允許，鐵路局可以看售票狀況繼續加開班車，這個彈性是有的。

劉委員權豪：院長，除了加開以外，你們還要確保這些票能讓真正想要返鄉的人買得到嘛！我們當然也歡迎觀光客，但是傳統上返鄉人數比較多的時候，譬如清明節大家要回家掃墓、祭祖的時候，需求量都很大，當然要以返鄉的人為主。我們歡迎觀光客，但是現在的量就是這麼多，按照輕重緩急，當然是以返鄉的人為優先。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還是有很多配套要處理，像院長剛剛談的有關軌道容量的部分，東線雙軌化的可行性研究年底就會完成，如果可以的話，4 個月後我們就可以規劃出來並儘快來做處理，北迴的多軌化也是一樣，我們都持續在做。

劉委員權豪：部長說你們有在做，本席要予以肯定。但是簡單來講，針對這次清明節，讓身在外地的人回到臺東、花蓮的返鄉專車現在是委由各縣政府在做，臺東縣政府好像今天就要在網路上開賣，請問他們有沒有要求你們再加開返鄉專車，讓外地遊子搭乘這樣的專列火車回到自己的家鄉？其他你們有在做的就繼續做，現在是返鄉專車最能明顯且立即改善這種情形，所以我針對這點請教你。

陳部長建宇：我可以請臺鐵局儘快跟臺東這邊聯繫。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希望你們確實去做，這是 5 月 20 日之前你們能夠處理的最後一次輸運計畫。

院長，在最後一點點時間裡面，有關本席剛剛講的蘭嶼的事情，希望你能澈底瞭解相關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會的、會的，剛剛聽了委員的說明……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培育計畫有年齡限制，但我不是針對這位護士小姐，說要開放讓他應考，而是針對蘭嶼的特殊性。他講到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因為蘭嶼的老人家一定要透過母語來溝通，如果沒有一個會母語的醫生願意長期住在那邊，事實上醫療資源和對老人家的照顧是非常不足的。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去檢討這個規定。

劉委員權豪：這點請院長跟衛福部做個澈底的瞭解和檢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1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院長及交通部陳部長，本席有一件很緊急的事要跟部長說，有一件事非常離譜，但是已經發生很

久，港務公司迄今還不予解決。港務公司是港務局改制的，在改制時，人員有大幅度的變動，業務也大幅度的交接，就在移交的過程中發生了一個後續的後果。去年 12 月 14 日旗津的漁船撞到一顆燈，這顆燈導致這艘漁船嚴重破損，迄今仍無法恢復捕魚；29 日本席有請服務人員去跟港務公司開協調會，那時候港務公司搞不清楚那個燈是誰的燈，就在不同部會之間推來推去，一個燈放在航道上，可是完全沒有列管，不知道它是什麼燈。

這件事港務公司一直拖，拖到今年 2 月 4 日選舉完的時候，本席親自主持協調會，本席親自主持這次協調會長達 3 個小時，這 3 個小時我一路辦案，包括港務公司的總經理、港務長等，各單位負責的人全部在一起開協調會，辦了 3 個小時才辦出來，這顆燈確實是港務公司應予管理的燈。它是什麼燈呢？請看看這張圖，它叫做「淺灘警示燈」，它原來長期設置在淺灘、消波塊區域，它是一個淺灘警示燈，是要讓航行的各種漁船知道這裡是淺灘而不要靠近，可是去年整個燈座抽回去維修，結果放回去的時候放錯地方，從水深 6 米處放到水深 13.1 米處，也就是從比較接近陸地的這個紅色小三角形，這裡是淺灘，把它放回來的時候卻放到水深 13.1 米這個大三角形這裡，虛線就是商船的航道，大三角形這個地方是漁船的航道，他把淺灘警示燈拿去修，放回來的時候卻放到漁船的航道，而且它是太陽能發電，所以常常沒有辦法亮燈，導致漁船受到重大損失。本席要告訴你們的是，螺絲真的鬆了，一個政府的機器這麼大，請院長責成部長儘快把這件事好好善後。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管委員碧玲：您想想看，去年發生這個案件到現在還沒有跟漁民協調好如何予以補償，難道這種事情還要漁民去打官司嗎？院長、部長，趕快去解決，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回去後我會儘快找他們對此進行了解，看看要怎麼處理會比較……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 2 月份開協調會，確定這個燈完全錯置、放置在航道，這還有什麼好說的？請看看這個時間表，從發生到現在已經多久了？去年 12 月到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三個多月的時間卻沒辦法處理好這件事，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行政效率，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的。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立刻交代港務公司，這件事要好好處理。

陳部長建宇：會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責任歸屬很簡單，你把一個淺灘警示燈放到航道上，你知道他們有多麼荒謬嗎？還在那裡爭執說是撞到才不亮，還是不亮才導致撞到，那根本已經不是問題了，問題是你把一個燈放在航道啊！路權絕對主義用在這裡的話，還有什麼好說？部長，請儘快去處理，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了解。

管委員碧玲：院長，政府這部分的行政效率很差，可是對於你們想要的東西，行政效率就很好，院長知不知道今天科技部正在進行一件什麼狗屁倒灶的事嗎？原來我們國家的資安技術服務是資安辦和資策會的技服中心簽約，委辦給技服中心，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約到今年年底結束，資安中心成立到現在，董事會也開過了，都沒有想要去修合約，結果就在今天進行修約，要把這個合約修成 3 月 31 日結束，以便你們在 4 月 1 日可以如期掛牌，這對立法院來講是高度的不禮貌！院長，如果需要修，那就應該在董事會開會之前，資安中心成立之前就修嘛！你們不是這樣做，你們是成立的時候不必修，掛牌之前其實也不必修，因為你不修約，它可以繼續接受你們的委辦去做相關工作，明明知道下禮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排有關資安中心掛牌一事的專案報告，你們卻在今天緊急修約，讓它的委辦計畫在 3 月 31 日截止。

張院長善政：我的了解並不是這樣，當初在簽約時並不知道這個行政法人什麼時候要正式成立……

管委員碧玲：已經成立啦！

張院長善政：因為牽涉到設置條例的問題，所以當初是簽整年的約，然後先前就告訴我是準備……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成立的？

張院長善政：今年 1 月 20 日正式成立。

管委員碧玲：對嘛！已經成立 2 個月都不必修嘛！為什麼今天突然要修？

張院長善政：不是不必修，當初是說舊合約到 3 月底，況且修約也要時間。

管委員碧玲：院長，不論你怎麼解釋，這件事情在此時此刻、在今天大動作這樣做，我們都覺得不應該。

張院長善政：這不是臨時決定的，是先前就決定了。

管委員碧玲：您知不知道禮拜二立法院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暫緩掛牌？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這是時代力量所提的臨時提案，立法院也通過了，立法院已經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暫緩掛牌。

張院長善政：這個跟立法院通過沒有關係，因為 1 月 20 日它就已經變成行政法人。

管委員碧玲：有些事情你願意做，就說尊重立法院的決定，這件事情你非常……

張院長善政：大家都承認資安的部分是非常緊急的事，所以要趕快做。

管委員碧玲：不緊急！因為這個工作長年在做，而且合約可以做到 12 月底，所以一點都不急！

張院長善政：去年底已經通過法案，就應該趕快成立。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成立，4 月 1 日掛牌。

張院長善政：1 月 20 日成立，掛牌只是一個形式，1 月 20 日以後它就是一個行政法人。

管委員碧玲：院長，這件事立法院有錯，因為設置條例是立法院通過的。

張院長善政：我不覺得立法院有錯，因為當初其實……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有錯，現在立法院通過臨時提案，希望暫緩掛牌，而且修法的草案也很快就會進來了，甚至有人會提廢止的法案。本席要告訴院長的是，有非常大的漏洞，這個條例讓政府在國家的資安中心的主導能力只有三分之一，關於董事會的成員，根據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當中來自於各相關機關的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張院長善政：董事的人選是科技部決定的，並不是說科技部不能控制。

管委員碧玲：沒錯，但組織結構充滿問題！國家這麼機敏性的資安工作怎麼可以是民間主導、政府只占三分之一呢？

張院長善政：沒有民間主導，是科技部決定人選。

管委員碧玲：但規定是不可以啊！它規定政府人員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無論你們決定什麼人選，就是只有三分之一啊！

張院長善政：但是科技部決定人選，這裡面還有業界、學者專家……

管委員碧玲：有業界就慘了啊！你讓業界進來這麼機敏性的組織體系。

張院長善政：我在黃金十年做了很多政府資安的案子，我從來沒有洩露任何一個政府的機密出去。

所謂藏技於民，業者本來就可以幫政府做資安……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他可以接受委辦，業者就繼續接受委辦。

張院長善政：這些進來擔任董事的業者則不能接受委辦。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是讓業界出來主導、讓民間主導哦！

張院長善政：沒有民間主導啊！董事長還是科技部的人啊！

管委員碧玲：院長請冷靜，這件事很要緊，因為這件事幾乎就是你的政績。

張院長善政：這件事很要緊，但是我不覺得現在這個作法有任何不當。

管委員碧玲：你先冷靜一下，我給你 2 秒鐘深呼吸一下。我們現在來訴諸於社會公評，有一件事，我再給你一次機會，關於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也就是資安辦最重要的執行機構，你看看它的服務項目有這八款，多可怕！所有國家的資安全部歸它管，這麼重要！這個資安中心的決策機構，政府只有三分之一的決策權，我們現在就來談這件事，對於這件事，院長同意而且認為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跟委員報告，董事的決定、選派是由科技部負責，裡面有學者專家……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這個制度合理？我們談制度，我們不因人設事，因人設事常常有時而窮，你怎麼能夠保證未來用人百分之百都符合國家利益，你沒辦法做這種假設，所以制度才是重要的，我現在問你的是制度，我們再一次來訴諸社會公評。對於這個條例，立法院認為有錯誤，我們要修正，正大聲疾呼，希望你們暫時不要掛牌，其中有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國家對於未來資通安全的權力，政府只掌握了三分之一，組織架構完全錯置，在這種情況下，您還認為妥當嗎？

張院長善政：我對於委員的邏輯不能認同。

管委員碧玲：好嘛，所以嘛，你認為現狀妥當嘛！此事接受社會公評。我不能因為張善政身為行政院長深得人民喜愛，不能因為你 10 件事情中做對了 7 件事，對於你做得不好的 3 件事就不強烈監督。我強烈監督張善政，我對你失望，這件事情你沒有你的良知……

張院長善政：抱歉，我的想法跟您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你的良知無法接受社會檢驗……

張院長善政：我從業界到政府，資安已經接觸了十幾年，我不覺得這個作法有錯。

管委員碧玲：國家資安最重要的唯一主管機關，政府的主導權、決策權竟然只有三分之一！好，我

們來看，你還違法任用民間業者來擔任監事。

張院長善政：沒有違法，他們要簽署迴避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來看一下，依照法律制定的原則，如果是正面表述，不列舉的就是故意不列舉，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中有董事人選與監事人選的規範，董事人選的來源分為三款，其中第三款是「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而第二款則是「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這是董事人選。至於監事人選的來源，第一款與第二款的規定是完全一樣，也就是都有「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可是第三款的「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就略而不談，也就是說，監事的任用資格排除了「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可是你們任用了誰？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這是科技部在選派的，行政院沒有經手。

管委員碧玲：你當然要清楚，因為這個人非常敏感，他叫做吳乙南，他在宏碁科技的關係企業安碁科技擔任重要職務。

張院長善政：他是我以前的同事，但是科技部邀他，我並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對，是你的老同事。你不知道，我可以相信你，你一定要講不知道，但是我相信你，也希望臺灣社會相信你……

張院長善政：我本來就不知道，不是要講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但是本席告訴你這件事情已經一個禮拜了，我也在臉書不斷的說，監事不應該違法任用業界人士，您今天還要堅持監事任用業界人士不違法嗎？我們來看一下董事與監事人選……

張院長善政：我剛才跟您報告過，人選的選定行政院沒有經手。

管委員碧玲：張院長，本席在談法律，請你看一下，董事與監事的人選明白、故意不列舉，你還認為合法嗎？想想看，國家的資安由業者來監督，你不但是業者的決策權、民間的決策權……

張院長善政：委員，我再跟你報告一次，董監事的指派是科技部的責任，我這邊沒有涉入。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是你一手主管，你是全國的資訊長，也是資安會報……

張院長善政：這個條例通過以後，就讓科技部去做，我怎麼可能管得到那麼細呢？

管委員碧玲：好，你不管可以，但你做一天和尚就要撞一天鐘，你還是國家的資訊長，那你現在認為這樣合理嗎？合法嗎？我現在問你啊，我現在都問你，你現在怎麼想嘛！你不要說過去。

張院長善政：剛才您說如果有董監事的人選不適當，科技部應該去調整。

管委員碧玲：制度的設計高度不合理，而且這是機敏業務，甚至要通過很多作業準則，作業準則完全還沒有開始，甚至應該要通過國家資安工作人員的安全查核辦法，也都還沒有，而且你們竟然讓技服中心團進團出，97 個人全部移過來，新瓶裝舊酒，這是一個多麼嚴重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技服中心團進團出這沒有什麼錯啊！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11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全力支持桃園的綠線捷運，對不對？你是否希望它趕快動工。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